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24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雨虹转债”转股价格为：22.43元/股

调整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为：22.4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12月12日

一、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雨虹转债；债券代码：128016）。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33 元/股调整为 22.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三、本次“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向 2,189 位激励对象授予 3,296.6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43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 560.3601 万股的行权。因此，公司共实际授予 1,75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736.2528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77 元/股，其中向 307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382.2369 万股；1,44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

票 23,540,159 股来自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其中 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既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又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 307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382.2369 万股的登记手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483,911,924 股增加至 1,487,734,293 股。根据公司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22.43 元/股调整为 22.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公式为：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 $P0 = 22.43$ 元/股， $A = 10.77$ 元/股， $k = 3,822,369$ 股 / $1,483,911,924$ 股 = 0.2576%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22.43 + 10.77 \times 0.2576\%) / (1 + 0.2576\%) = 22.400041$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P1 = 22.40$ 元/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